

杭州紫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5日9:0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894	紫光通信	2026年5月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 2026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	《关于 2026 年度购买金融理财产品计划的议案》	√
11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12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3	《关于〈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14	《关于〈2025 年年度偿债能力分析报告〉的议案》	√
15	《关于增补凌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进行了总结、汇报。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总结了 2025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情况。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定公司监事会主席任贤威做《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总结 2025 年度公司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详细分析讨论公司 2025 年度的业绩情况，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公司规范制度的规定，为对 2026 年度总体财务预算情况作详细安排，提交《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经审计不具备分红条件，不予分配，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

（七）审议《关于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2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稳健的服务质量，公

司拟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

（八）审议《关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已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情况进行了审计，现提请各位董事对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予以确认。

（九）审议《关于 2026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2026 年拟向关联方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预计金额 6,000,000.00 元，购买原材料和服务预计金额 1,700,000.00 元，购买动力预计金额 100,000.00 元，租赁场地预计金额 600,000.00 元。拟向杭州君安数字诊断技术有限公司及杭州君安医学细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产品预计金额 200,000.00 元。

（十）审议《关于 2026 年度购买金融理财产品计划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拟累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好、流动性高的基金及银行理财产品，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议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高的收益。公司授权财务部门具体操作实施。

（十一）审议《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实现业务发展的日常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累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9,800 万元，授信有效期为一年。具体使用金额公司将根据自身运营的实际需求确定，授信可在上述期间内循环使用。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具体贷款业务，最终贷款金额、利息和使用期限以公司和银行正式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上述贷款可能需要公司或公司关联方提供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担保、资产抵押等。

（十二）审议《关于预计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效率，公司拟为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提供最高额度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本次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可在被担保公司之间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具体负责办理本次担保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此额度内予以确认实际担保金额、期限、担保方式及签署担保相关文件等。

（十三）审议《关于〈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与转让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组织对2025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的《关于2025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11）。

（十四）审议《关于〈2025年年度偿债能力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与转让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组织对2025年年度偿债能力情况进行审议，并出具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的《2025年年度偿债能力分析报告》（公告编号：2026-012）。

（十五）审议《关于增补凌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陈麒滨先生已辞任，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

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增补凌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自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于股东大会召开日生效。任职期限至公司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为（议案九），回避表决股东为（三维通信）；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6年5月15日8:30-9:00

（三）登记地点：杭州紫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袁琴

联系地址：杭州市滨江区火炬大道 581 号三维大厦 A 座二层

联系电话：0571-87381705

(二) 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杭州紫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杭州紫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杭州紫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